

合理度量地区城市化水平的思路

· 俞德鹏 ·

每当有人问起某年某地区的城市化程度是多少的时候,10个从事城市化问题研究的学者至少会给出9个没有多少相似性的答案,只要我们稍微去翻一翻近年来有关城市化问题研究的诸多学术论文便足以确信这一点。这说明度量城市化程度的复杂性。然而,不清楚一个地区城市化的程度,就不可能清楚这一地区城市化进程是超前于还是滞后于经济发展的水平。不清楚一个地区城市化的进程是超前还是滞后,就不可能提出正确指导这一地区城市化进程的建议与对策。也就是说,建立在这一事实基础之上的学术研究是缺乏科学性的,而用缺乏科学性的研究成果去指导城市化实践,其后果如何就不言自明了。

造成这一事实的原因是:他们所依据的用以度量城市化水平的指标的差异性。由于自80年代初以来,我国用以度量城市化的重要指标——市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日益失去了反映实际城市化水平的作用,学者们便只好各自选择自认为比较恰当的指标来替代市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从而使度量城市化水平特别是度量地区城市化水平的指标日趋多样而混乱。

面对度量城市化水平的指标日益失真与混乱的局面,不少专家学者纷纷呼吁尽快制定出一套划定城乡范围以改进城镇人口统计的新型指标体系,许多人为此而从事着深入严谨的艰苦探索,甚至已经设计出不少合理的方案。然而,任何学术研究走向政府决策的过程都不可能是一蹴而就的,研究的深入、设想的成熟和政府的接受都需要时间与耐心。但是,远水解不了近渴,城市化问题的科学研究工作不允许过久的等待。日新月异的城市化过程如果长时间

地远离城市化理论以及探讨与应用这一理论的科学研究的指导是不可想象的。尽快地找到一个具有相对合理性的用以度量城市化水平特别是地区城市化水平的尺度乃当务之急。为此,本文便试图在这一方面作些初步的探索。

了解失败的原因有助于总结教训,分析错误的缘由有助于探求真理。了解与分析几个度量城市化水平的常用尺度的不合理性对寻找具有合理性的度量指标与方法无疑是十分必要的。

1、首先我们来看具有“名正言顺”性质的度量指标——市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这一指标把市镇辖区内的所有人口都当成了城市人口,本来是不具备合理性的。但世界上多数国家的城市辖区内也包括少量的城郊农业人口(一般为亦工亦农人口),故从国际可比性的角度来说,只要市镇辖区内的农业人口的数量不大,市镇辖区内的所有人口均可被当成是城市人口。1982年以前,我国市镇辖区内的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一般均低于20%,故市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就被当成是能够恰当地反映实际城市化水平的指标了。然而,自1983年开始,我国市镇设置的标准下降,县改市、乡改镇日渐盛行,市镇行政辖区大幅度地扩张,从而使市镇人口急剧上升。1982年市镇人口才2.1亿,1986年便达4.4亿,1992年则突破了7亿。这样,市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便完全失去了表示实际城市化水平的意义。

2、第四次人口普查确定的城乡人口划分标准的得失。鉴于市镇人口指标已经丧失了表示城市人口数量的作用,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不得不重新制订区分城乡人口的标准,即设区的市所辖的全部区人口列入城市人口的统计范围,不设区的市和建制

镇则按照户籍非农业人口计算城镇人口。这次人口普查得出了我国城市化程度为 26.23% 的数据。这一数据被政府与学术界公认是比较切合实际的数据。因此,国家统计局依据这一数据对自 1982 年以来的市镇人口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查,从而使第四次人口普查确立的城乡人口划分标准成为度量我国城市化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但是,这一度量指标却存在着一个重大的缺陷:设区的市的城市人口统计口径偏大而不设区的市与建制镇的城镇人口统计口径偏小。比如 1991 年浙江省舟山市(不包括辖县,下同)有人口 66.8 万,其中户籍非农业人口 15.6 万;另一地级市湖州市有人口 102.8 万,其中户籍非农业人口 21.9 万。湖州市大而舟山市小本来是一目了然的,只是由于舟山是一个设区的市而湖州是一个不设区的市,以致第四次人口普查得出了舟山市的城市人口规模是湖州市的 3 倍这样近乎荒唐的结论。

我国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各个地区的城市类型不尽相同,城市地域范围大小不一,城市户籍非农业人口比重高低悬殊很大。按照第四次人口普查确立的城镇人口统计口径,面状设区城市较多的地区(比如浙江省)的城市化水平会大幅度地上升,而绝大多数设区城市为点状城市的地区(比如江苏省)的城市化程度就会原地踏步。也就是说,以这一度量方法确定的地区城市化水平是没有多少区际可比性的,而没有区际可比性的度量尺度则是没有多少实际价值的。

3. 关于市镇(户籍)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在市镇人口指标失去表示城镇人口数量的作用之后,市镇非农业人口指标就经常被学术界用来表示城镇总人口的数量了,在度量地区城市化程度时尤为如此。市镇非农业人口指标实际上表示着“核心”城市人口的数量,本身就具有着十分重要的城市化意义。但这一指标把大量的虽然没有城镇“商品粮”,户口却长期在城镇中生活的实际城镇人口以及生活在城郊的那部分亦工亦农的人口排除在城镇人口的统计范围之外,实际上等于在相当程度上缩小了城镇人口的统计口径。按照这一口径,1990 年我国城市化程度仅为 19%,而绝大多数学者则认为第四次人口普查得出的结论(26%),才是比较切合实际的数据。

4. 关于(户籍)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于市镇非农业人口指标偏小,许多学者在对比省际

城市化水平时就经常用一省之内的全部非农业人口指标来替代市镇非农业人口指标。这样的选择也有一定的道理,因为生活在乡村的那一部分具有“商品粮”户口的人口,也是国家承认并负担衣食住行的人口,在主要特征方面与生活在市镇的那些非农业人口没有多少区别,因此我国习惯上就以是否具有“商品粮”户口来作为划分城乡人口的依据,而不以是否居住在城镇来作为区别城乡居民的标准。“十亿人口,八亿农民”的基本国情便是就这个意义而言的。但是,生活在乡村的“商品粮”人口的数量毕竟是相当有限的,将他们全部当成是城镇人口也不足以抵偿市镇非农业人口指标偏小而造成的城镇人口的“流失”。1990 年全国(户籍)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也只有 21%,仅比市镇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高出 2 个百分点。

5. 关于固定系数扩大指标法。既然用全部(户籍)非农业人口指标扩大市镇非农业人口指标尚达不到合理度量实际城市化程度的目的,那么以一个合理的系数来扩张市镇非农业人口指标是否能达到这一目的呢?就全国范围而言,这一方法是可行的。因为自 1970 年以来我国市镇非农业人口与被公认为比较切合实际的城镇人口的比值就一直固定在 0.72 左右,只要用系数 1.39(即 0.72 的倒数)乘以市镇非农业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便可以得出实际城市化水平。可是,假设我们用系数 1.39 去乘每一个地区的市镇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就不一定能够得出合理地反映实际城市化程度的数据。例如 1991 年江苏省市镇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19.0%,而内蒙古自治区为 28.8%。如果统一乘以 1.39,则江苏的城市化水平为 26.4%,而内蒙古为 40.0%。拥有长江三角洲城镇密集群的江苏的城市化程度竟然比地广城稀的内蒙古的城市化水平落后 13.6 个百分点,显然是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这是各地区市镇非农业人口与实际城镇人口之间的脱节程度互不一致的结果。由于现行户籍制度具有“一刀切”的特征,每年 2% 的“农转非”指标全国各地是基本一致的,与一个地区的经济增长率没有必然的联系。结果一个地区的经济增长率愈高,则其户籍非农业人口与实际城镇人口之间的脱节程度就愈严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将各个地区的市镇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统一乘上 1.39,则必然使经济增长缓慢的地区的城镇人口虚增,而经济增长迅速的地区的实际城市化水平还是得不到恰当的反

映。

6.关于非固定系数扩大指标法。承上所述,如果我们不乘固定系数,而对不同地区的市镇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分别配以不同的扩张系数,这在理论上是可行的。只是要给每个地区分别配以一个具有合理性的扩张系数却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我们可以依照第四次人口普查得出的数据计算全国的扩张系数,却不可能依此类推各地区的扩大标准。因为第四次人口普查得出的城市化水平在全国整体意义上是合理的,而在地区之间却没有可比性。

以上的分析使我们明白,用单一的指标来度量地区城市化水平以及用固定的系数来扩张单一的度量指标的方法都是行不通的。朝这些方向的思考便可以止步了。用非固定系数扩张市镇非农业人口指标的办法虽然因技术上的难度而达不到目的,却给我们的思维提供了重要的启发。我们是否可以直接用第二个指标来替代非固定的扩张系数呢?指标是变量,也具有非固定的特征,因此从理论上讲,这种替代是完全可行的,关键就在于是否能找到一个比较恰当的第二指标了。显然,第二指标必须满足下列几个条件:(1)简单易行,便于操作;(2)所需数据可以在常用的统计年鉴中找出;(3)与经济发展程度密切相关;(4)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城市化的发展趋势甚至本质特征。目前,能同时满足这些条件的指标大概只有一个,这就是非农业劳动者占全部劳动者的比重。常识告诉我们,一个地区的实际城市化水平总是介于市镇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y_1)与非农业劳动者占全部劳动者的比重(y_2)之间,且既不靠近前者也不靠近后者。我们通过求二者几何平均数的形式将两个指标复合为一个指标($y = \sqrt{y_1 y_2}$)。这一复合指标保留了市镇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指标所具有的“核心”城市化意义,又剔除了其口径偏小与缺乏地区可比性的弊端,因而在很大程度上具有着合理度量地区实际城市化水平的功能。

当然,理论的推导即便最严密也不一定是真理,复合指标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具有表示实际城市化水平的合理性,还需要在具体的运用过程中加以验证与分析。由于第四次人口普查得出的全国性结论是被学术界一致公认为能够反映我国城市化实际水平的数据,国家统计局根据这一结论对自1982年以后的城镇人口数量所作的调整结果也就是比较恰当的了,于是我们便以这些数据为对照标准来验证复合

指标表示实际城市化水平的合理程度。验证的简要过程与结果见表1。从表1中我们可以看出自1961年以来(1961年以前缺乏市镇非农业人口的全国性数据),以复合指标表示的全国城市化水平与以市镇人口(1982年以后的数据是依据第四次人口普查结论调整的结果)占总人口的比重指标表示的城市化水平的差距十分微小,只有二年的差距达到或超过了2个百分点。既然学术界公认后者是比较切合实际的,那么我们就并不难明白以前者表示实际城市化水平的合理程度了。

在纵向验证了复合指标在度量全国城市化水平时的合理程度之后,再来剖析这一尺度对确定地区城市化程度所起的作用。我们以1991年底为时点进行这次剖析过程,其结果见表2。表2显示,若按市镇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指标度量,则江苏省的城市化水平低于青海省4个百分点,而按复合指标度量,则江苏高于青海1.3个百分点;若按单一指标确定则福建省的城市化水平低于甘肃省0.1个百分点,而按复合指标确定则福建高于甘肃2个百分点。其他省份也有类似情况。这两种度量地区城市化水平的尺度哪一种具有合理性呢?众所周知,江苏、福建地处我国东部沿海地区,改革开放以来一直是经济增长最为迅速的省份之一。伴随着经济迅速增长而来的是原有的城镇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一批又一批新城镇的涌现,长江三角洲地区和闽南金三角地区均已出现了城市群的雏型。按照市镇非农业人口占全省人口的比重计算的城市化水平竟低于地处西北地区的青海、甘肃的城市化水平,显然是与实际情况相背离的。而按照复合指标度量的粤、闽城市化程度则分别高于青、甘,便至少可以说明复合指标比单一的市镇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指标在度量城市化水平时更具有合理性。可是,为什么以复合指标度量的东部沿海省份的城市化水平比西北地区省份的城市化程度高出不多呢?这是现行户籍制度仍然发挥着巨大的抑制城市化进程的作用的结果。我们知道,假如一个城市的“核心”人口增长缓慢,则其无正式择业权与定居权的“流动人口”与“寄住人口”的增长速度即使可以相对快一些也还是相当有限的。因此,用复合指标表示东部沿海省份的城市化水平呈现出既不低也不高的特征并不是尺度不合理的表现,而恰恰是切合实际的结果;复合指标既说明了经济的迅猛发展使东部沿海地区没有城镇“商品粮”户口的实际城镇人口大量增加的事实,又反映出严格

的户籍制度在抑制城镇人口增长方面所起的作用。 城市化水平的一个值得考虑的尺度。

至此,我们可以说,复合指标是合理度量地区城

表 1 对复合指标合理性的纵向验证:多尺度下我国历年城市化程度(%)

年份	市镇非农业人口 占总人口比重 (第一指标)	非农业劳动者 占总劳动者比重 (第二指标)	实际城镇人口 占总人口比重 (复合指标)	市镇辖区人口 占总人口比重 (验证标准)	复合指标与 验证标准之差 (验证结果)
1961	16.1	22.9	19.2	19.3	-0.1
1962	14.6	18.0	16.2	17.3	-1.1
1963	14.5	17.6	16.0	16.8	-0.8
1964	14.0	17.9	15.8	18.4	-2.6
1965	14.0	18.5	16.1	18.0	-1.9
1966	13.8	18.6	16.0	17.9	-1.9
1967	13.9	18.4	16.0	17.7	-1.7
1968	13.3	18.4	15.6	17.6	-2.0
1969	12.9	18.5	15.4	17.5	-1.9
1970	12.9	19.3	15.8	17.4	-1.6
1971	12.6	20.4	16.0	17.3	-1.3
1972	12.7	21.2	16.4	17.1	-0.7
1973	12.7	21.4	16.5	17.2	-0.7
1974	12.6	21.9	16.6	17.2	-0.6
1975	12.6	22.9	17.0	17.3	-0.3
1976	12.6	24.3	17.5	17.4	0.1
1977	12.6	25.6	18.0	17.6	0.4
1978	12.9	29.5	19.5	17.9	1.6
1979	13.6	30.2	20.3	19.0	1.3
1980	14.0	31.3	20.9	19.4	1.5
1981	14.3	31.9	21.4	20.2	1.2
1982	14.5	31.9	21.5	21.1	0.4
1983	14.9	32.9	22.1	21.6	0.5
1984	16.1	36.0	24.1	23.0	1.1
1985	17.2	37.6	25.4	23.7	1.4
1986	17.5	39.1	26.2	24.5	1.7
1987	18.1	40.1	26.9	25.3	1.6
1988	18.7	40.7	27.4	25.8	1.6
1989	19.1	40.0	27.6	26.2	1.4
1990	19.2	40.0	27.7	26.4	1.3
1991	19.5	40.2	28.0	26.4	1.6
1992	20.0	41.5	28.8	27.6	1.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93》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93》

表 2 对复合指标合理性的横向剖析:1991年我国各地区城市化程度(%)

地 区	第 一 指 标	第 二 指 标	复 合 指 标	地 区	第 一 指 标	第 二 指 标	第 三 指 标
北 京	61.3	86.4	72.8	河 南	11.6	31.6	19.1
天 津	55.1	80.2	66.5	湖 北	21.1	39.7	28.9
河 北	13.5	40.3	23.3	湖 南	13.8	28.6	19.9
山 西	21.1	52.9	33.5	广 东	23.7	51.0	34.8
内 蒙 古	28.8	44.4	35.8	广 西	11.6	24.5	16.9
辽 宁	41.1	65.5	51.9	海 南	18.5	31.4	24.1
吉 林	38.0	52.0	44.5	四 川	12.9	28.5	19.2
黑 龙 江	39.3	61.7	49.2	贵 州	11.2	22.1	15.7
上 海	63.3	88.7	74.9	云 南	10.6	22.1	15.3

(下转第 38 页)

获取更为详细的流动人口调查资料后,再进行计算。

4、总结与讨论

由于我国户籍管理制和市镇人口统计本身缺乏严密的客观基础,以往人们对我国城市化的实际水平认识也就很不一致。大多数学者和实际部门的工作者因忽视了数以千万计没有城市正式户口却在城市生产、生活的农村暂住人口的存在,而低估了我国实际城市化水平。少数学者虽然认识到了流动人口是城市人口重要组成部分的主张,但是却看不到流动人口有很多类,对城市化进程有意义的只是其中的部分,以致过高地估计了我国的城市化水平。

本文在排除了过往人口和由农村到农村、由市镇到农村、由市镇到市镇的暂住人口后,在现有资料基础上,估算了我国1990年实际城市化水平为27.89%—28.43%。然而,这只是大致的估算。暂住人口实际是“存量”概念,更好的方法应是采用生命表法。

有学者依据钱纳里模型、经济计量模型(余立新,1994),认为按我国1990年的人均GNP或工业化率,城市化水平至少应达到40%。还有人建立“大国模型”(俞德鹏,1994),认为按“大国模型”我国1990年城市化水平应达到37.1%。尽管这些模型本身并不完善,例如:钱纳里模型所依据的是1950—1970年的数据,得出的是平均格局,而不是标准格局。另外,以上模型都是双变量线性或非线性模型,而城市化水平不仅仅取决于人均GNP,还取决于一国工业化程度、非农化程度等。然而,这些模型大体反映了我国城市化水平严重滞后的事实。即使按调整后的实际水平,我国1990年的城市化水平(27.89%—28.43%)仍然大大落后于世界平均的城市化水平(46.1%),甚至落后于世界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33%)。

近年来引人注目的“城市病”问题并非中国独有。发达国家在城市化的历程中也或多或少地经历过“城市病”。资料表明,城市化水平超过70%的国家,其“城市病”大都有明显好转。而且,造成我国“城市病”的主要原因并非城市化速度过快、农村流入城市人口过多,而是由于以往城市、农村人口自然增长率太高、城市内涵发展不够、大城市个数太少、卫星城建设缓慢、小城镇过于遍地开花等众多原因造成。所以,“城市病”并不足以过份堪忧。只要努力完善城市发展战略,通过市场发育积极推进城市化进程,则中国城市化、工业化、现代化必将走上协调发展的道路。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民大学人口所)

主要参考文献:

- 1、乔晓春、李景武:“对第四次人口普查市镇人口划分口径的探讨”《人口研究》1991年第3期。
- 2、王维志:“我国市镇建制与城镇化水平分析”《人口研究》1992年第2期
- 3、余立新:“排除认识障碍,加快城镇化进程”《人口研究》1994年第1期。
- 4、俞德鹏:“中外城市化进程的定量比较”《人口研究》1994年第2期。
- 5、辜胜阻:《非农化与城镇化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
- 6、高珮义《中外城市化比较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1992年。
- 7、沈益民、童乘珠《中国人口迁移》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年。
- 8、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城市发展研究”课题组《中国:世纪之交的城市发展》辽宁人民出版社,1992年。

(上接第42页)

江 苏	19.0	52.4	31.6	西 藏	8.6	20.8	13.4
浙 江	15.8	47.7	27.5	陕 西	17.3	37.1	25.3
安 徽	13.4	31.4	20.5	甘 肃	15.4	35.9	23.5
福 建	15.3	42.4	25.5	青 海	23.0	40.1	30.3
江 西	15.9	34.7	23.5	宁 夏	22.4	37.9	29.1
山 东	16.1	38.4	24.9	新 疆	28.0	40.1	33.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92》,第10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分县市人口统计资料·1991年度》,第8—11页。

注:第一指标为市镇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第二指标为非农业劳动者占全体劳动者的比重;复合指标表示实际城市化水平。

(作者工作单位:宁波大学)